

社区与日常生活



序 言

社区的重要性

几年前爆发了一件令公众极为震惊的事件，在英国郊区一个富裕的村庄里发现了一位单身母亲和他的儿子过着一种几乎与世隔绝的生活。他们只在晚上出来，从不和邻居们交谈，而且他们的居住条件也非常简陋。当地的社会福利署署长对此表示震惊，并评论道：这是一个“奇怪的社区”，它竟然如此忽视其成员。然而，这种怪异的情况在媒体报道中极为常见。人们死了之后躺在家里好几天，甚至好几周，却没有人发现；邻里之间为了诸如各自篱笆的大小、庭院的整洁等鸡毛蒜皮事件相互吵闹、争斗，有时候甚至会出现流血冲突；青少年团伙制造喧哗或是故意实施破坏公物（或文化、艺术）的反社会行为，而这导致居住在附近的人们生活糟糕透顶。结构性冲突和争斗也更加常见。人们设立了各种障碍以阻止某类人进入他们居住

的社区：富人通过安装大门或栅栏将穷人赶出他们的生活空间；义务维护秩序的团体相继成立，以对被认为是不受欢迎的人采取必要的行动；宗教信仰、种族和性取向之间的差异被用来在各个群体之间划定界限，并把它们固定在某个特定的位置上。一些令人极为不安的社会冲突往往出现在这些界限的交界处，原因是各种组织都力图扩张或捍卫各自的势力范围。每当这类事件发生时，人们几乎都会提出如下问题：人与人之间为什么不能更好地相处？人们为什么不能对他们的邻居更负责任一些？同时，社区的概念究竟出现了什么问题？

可以说，在所有的这些例子中，人们的行为都达不到社会协作的最高标准，即人们理应对彼此关心和体贴。与之相反的是，我们看到了疏远和隔离，同情心的缺席，以及基本礼仪的缺失。尽管把社会每一个不足的原因都归咎为社区的缺陷是荒谬的；但是可以肯定的是，通常情况下，社会生活中那些极大地困扰着人们的问题，诸如孤独、犯罪、恐惧和失序等，都被认为是由社区带来的问题引起的。有时候，解决问题的方法似乎取决于政府，或诸如警察局和福利组织等外部机构，但是，通常情况下，引发问题的根本原因或对问题的解释都与家庭领域的同亲有着密切关系，涉及那些有着直接社会关系和动机的人。这个领域就是通常意义上的社区，也就是我们在日常生活过程中通过与他人的接触和交往所构成的我们的初级社交圈。当然，这幅图景并不完全是负面消极和令人沮丧的，毕竟还有很

多个体和组织也在以各自社区的名义投入巨大的努力、时间和资源，而不仅仅只是通过所谓“社区”部门中那些志愿团体和组织的成员身份来做这些工作。

如今，社区意识从许多方面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并对人们怎样生活和相处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作为各种社区（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社区、少数民族社区和宗教信仰社区）的成员，每个群体都在媒体、政治和社会政策领域占有一席之地，而且他们通常也把自己归入某个具有特定品味或利益的团体。

社区是人们进行再生产、参与和干预活动的目标和对象。用于为不同种类的社区工作者提供工作机会和职业培训的领域正在逐步壮大。商业公司开始通过利用社区的思想来讨好特定群体、投其所好，从而获取社区支持或赢得市场份额。所有此类对“社区”的利用带来一些根本性的社会问题，例如包容与排斥、把一些社会关系凌驾于其它社会关系之上以及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之间的冲突等。以社区名义进行的活动引起了权力、领导权以及代表性的问题。它通过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共同点、忽视或淡化彼此之间的差异，从而把人们召集在一起。但这种做法带来了一些基本性的问题，如决定人们在社会行动中能不能以及应不应该团结或分裂时，究竟是哪些社会特征在起作用？当相互竞争的社区开始争夺人们的支持和忠诚时，个体开始陷入犹豫不决的矛盾冲突之中：社区究竟是什么？它的边界在哪里？其范围和需求又是什么？以上这些话题对于社会

学家的吸引力是毋庸置疑的，虽然他们会发现用社区概念来分析这些问题是件很复杂且难以把握的事。社会学家做了很多努力，试图找到一个能够替换社区概念的术语。然而，在相对沉寂了一段时间之后，最近的社会学争论又将社区这个概念带回了人们注意力的中心。它还与其它一些概念有着密切的联系，诸如“信任”、社会资本、公民社会等，这些概念最近也日益获得社会学家的青睐，在政治领域的地位也逐渐上升。在政治学、哲学以及政策争论中广受欢迎，将使社区这个概念继续吸引社会学家的注意力。本书的目的就在于探究社区这一复杂概念的内涵，以及社会学家是如何有效地把它作为经验研究的一种手段而加以应用的。

C 目 录 Contents

序言	1
1 社区的思想	1
2 社区研究	37
3 “工人阶级社区”的兴衰	80
4 劫后余生：社区的复兴	124
5 分裂的社区	160
6 社区的社会建构	207
7 全球化、本土化与社区化	246
8 社区发展的新动态	290

1 社区的思想

根据一本基础社会学词典作者的说法，“社区”这一术语是“社会学上最难懂和最模糊的术语之一，到目前为止，它基本上没有明确的定义”（Abercrombie *et al.* 1984: 44）。考虑到社会学有这么多复杂难懂的概念，这个说法很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然而，有许多人却认为，“社区”是一个已经陷入死胡同的概念：它的外延如此之宽泛、多样，内涵如此之前后不一，并且有时甚至会带来明显的危险，以至于在严谨的社会分析中，这一概念根本不值一提。的确，自从社会学出现至今这么长的时间里，批评家们从未停止对它进行奚落和讽刺，怀疑它能否告诉我们任何关于社会本质的有用东西。尽管如此，它仍旧是最常见的参考基点之一，不仅对社会学家来说是如此，决策者、政治家和普通大众也不例外。正因为它含义的灵活性和多样性，社区的理念和思想将继续人们的想象力，甚至在新的应用中提升自己的重要性和价值。

社区的基本含义似乎已经足够明白。它是指那些人们共同拥有的，将个体联系在一起并带给人们归属感的東西。很明显，这是社会的一个基本方面，或许也是社会的核心。但是当人们刚想更明确地详细说明这些共同的联系纽带是什么，它们是怎样出现的，又是如何维持的时候，问题就开始出现了。如果我们感觉不到与我们周围的其他人相互认同和团结一致，并且不能分享他们的经历和期望，那么我们就不具备社会性。然而，我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感受身边每个人的感受，或者能够对他们负多少责任，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向他们寻求援助和支持，这些在人们的生活中都是有限制的。作为人类，我们是界限分明的动物，我们频繁地在我们自己和其他人之间竖立边界，这非常类似我们和他人之间存在相互认同的诧异。社区的概念同时包括包容和排外这两个要素，即相互认同又彼此排斥。这就解释了尽管它招致许多研究困难，但还是有一些人将它置于社会分析的中心的原由。尼斯伯认为社区是社会学分析单位思想（sociology's unit ideas）中最基本和影响最深远的一个（Nisber 1967: 47），这既指出了社区的重要性，也指出了小心对待它的必要性，以免这一概念变得过于宽泛和无所不包。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日常生活中对这一术语的许多流行用法。“社区”通常意味着模棱两可和定义不清，以及一种在人们共同拥有的东西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上思考不够的借口。国际或世界共同体，科学和商业共同体，甚至人类共同体都是社区讨论中的明显例子；同样，也存在

许多日常的呼吁，它们要求建立更加具体的社区以便人们能够在其中活动、表达观点、或展示某种兴趣。当人们问这究竟牵涉到哪些人以及他们到底被要求去做什么时，答案往往不得而知。所以，“社区”是一个问题百出的术语，同时又让我们对它的前景着迷，但在接近它时要格外小心才是。

经典社会理论与社区思想

社区思想从它被提出开始就与社会理论产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并被完全吸收进经典社会学理论的框架中。在奠定这一学科基础的经典著作里到处充斥着这样一些问题：社会是怎样被联系在一起的？是什么带给集体和群体完整的一致性和与众不同的特性？社会变迁和发展多大程度上增强或削弱这种社会联结纽带？“社区”代表着一种谈论群体性并将它与孤立隔绝或个体主义状况区分开来的重要方式。在最低限度上，社区必须使人们共同行动并聚集在一起，而不是各行其是、老死不相往来。例如，埃米尔·涂尔干^①（Emile Durkheim）在其著作中就表现出对不同形式的社会团结的强烈关注。人们以不同的方式团结在一起，

2

① 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是法国著名社会学家。西方社会学界一般把他同卡尔·马克思、马克斯·韦伯并列，由于他对推动社会学发展所做的巨大贡献而被成为现代社会学的奠基者。他最著名的代表作有《论社会分工》（1893）、《社会学方法的规则》（1895）、《论自杀》（1897）、《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12）等，其中《论自杀》一书影响最大。该书被社会学界奉为里程碑式的经典著作，被认为是对社会现象进行社会学式的系统理论研究的典范。——译者注

或者是因为他们彼此类似，涂尔干称这种团结形式为“机械”团结；或者尽管他们是相互区别的，但在某些重要方面又是互补的，这使他们形成了“有机”团结（Durkheim 1964）。这两种团结类型都可以被看成是促进了社区形态的产生，只是各自着眼点不同，前者基于相似性，而后者则是因为相互依赖。在涂尔干的社会变迁理论中，令人担忧的是有机团结的出现可能会受到这样两个方面的威胁，即过度的个人主义，以及人们缺乏为公共利益而进行合作的意愿。与将他们的努力联合起来投入一项集体工作相反的是，人们可能会受到各种个人利益和竞争的驱使，从而导致社会陷入无序和“失范（anomie）”的状态。涂尔干的分析涵盖了许多与讨论社区及其命运相关的重要命题，包括比较不同类型的社会秩序；对成功协作维持的社会规范的合理关注；以及一种担忧，即普遍的社会境况可能会使这种协作流于无形。毫无疑问，涂尔干为日后对社区性质的思索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就社会学学术原则的一般形式而言，涂尔干论据的背景是 19 世纪欧洲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过程。因此，他对发展社会学概念基础和分析基础的关注也深受当时一些经验事实变化的影响，比如现代工业的兴起，以及相伴随的城镇和城市的发展。举个例子，他将正在显现的社会团结类型与变化的社会“道德密度（moral density）”联系起来，而这是通过人口集中、迁移和地域流动的模式来测量的。他把人口的这些特征看作是对劳动社会分工的压力。反过来，

劳动的社会分工也影响着可能出现的社区关系的类型。因此，社区不断变化的性质受制于，甚至决定于一系列广泛的物质性和制度性力量。此外，这一理论框架又极大地影响了后续研究，即不同类型的社区是如何与各种因素相关联的，比如人口规模及其社会关系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及吸纳新成员的能力。

3

尽管涂尔干是最具影响力的社会学鼻祖之一，但我们在与他同时代的大多数人的研究中也发现非常相似的观察和关注。在搭建自己的社会学理论框架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把很大一部分注意力放在对“社区（公社）”性质的研究上，并认为这是大部分社会关系中都具备的一个特征（Weber 1978）。社区由互为取向的社会行动者构成。更确切地说，他们并非完全只关心他们自己的利益，而是几乎时刻留意着他人的愿望、需求和行为。持续而长久的，并超越当前目标的关系尤其可能产生共同的归属感。韦伯举了许多相关的例子，比如军队、学校班级、车间、办公室以及教会和族群社区中的小团体。街坊邻里在空间上的邻近性使得他们特别容易产生相互依赖，以至于邻居“通常扮演着雪中送炭的角色”，从而，邻里之间呈现出一种走向“社区利益”的特殊倾向（Weber 1978: 41, 361）。然而，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人们进行社会互动，都能发现社区萌芽的可能性。

在过去一代学者中，卡尔·马克思（Karl Marx）考察了不同的社会阶级如何才能逐渐形成各种独特“社区”；这

些阶级拥有自我意识，并团结在一起追求明确的经济利益。他认为阶级的集体性组织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围绕各行业形成的地域和职业群体。马克思同时也考察了公社（communal）关系向跨越不同历史时期的更加普遍、抽象的关系的变迁。他相信，在历史的早期阶段，人们深深地扎根于他们的社区中，并且财产的最初形式是集体共有的。历史见证了个体和私人财产的出现，公社纽带的瓦解，以及工人作为“自由”人暴露于变化无常的市场中（Marx 1973）。尽管马克思和涂尔干在理论和方法论立场以及政治见解上都存在严重的分歧，但他们在社区重要性与日俱增这一点上则达成了某些有趣的共识。他们都试图发现并推动能够让未来社会重获社区纽带的力量 and 价值的途径，只是马克思是通过他对共产主义社会的憧憬，而涂尔干则寄希望于

4 复苏类似中世纪行会协会的职业共同体。

在此有必要特别提到滕尼斯（Tönnies 1955,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887），因为他通常被视为对后来社会学研究社区最具直接影响力的理论家。他最详尽地描述了我们刚开始大概了解的各种理论之间的区别。韦伯提到了滕尼斯所做的“开创性”研究，并认为他具体比较了“公社（Gemeinschaft）”和“社会（Gesellschaft）”之间的差别。韦伯认为这两个概念体现了社会关系的混合性和持续性，与此不同，滕尼斯通常被认为开创性地将它们看成是非此即彼、相互排斥和二元对立的。当然，它们代表着社会组织的不同原则。对滕尼斯而言，公社包含着“一种持久而名

副其实的共同生活”，而这种生活以某种目标的实现为导向，并为“追求共同利益而采取一致行动”。相反，社会是以手段为导向的，并强调个人的理性计算；在此基础上，人们参与到一些“人为的”（artificial）关系中去，以期相互获得某种利益。

这是一个基本的分类，它贯穿所有社会互动的类型，并对应于滕尼斯所理解并加以区别的“自然”（自发、有机）意志和“理性”意志。作为性情倾向，“自然意志”和“理性意志”并不必然相互排斥，二者的关系应该被视为动态和不断变化的“典型特质”。因此，“尽管公社的力量在逐渐减弱，但它依然持续着；即使在‘社会’时期，它仍旧是社会生活中的现实”（Tonnies 1955: 272）。

因此，正如滕尼斯所论述的，“公社”和“社会”并非指现实的社会实体或群体，而是两个抽象的属性。不过，滕尼斯认为，应该将这些理想类型的特征与“现实”情况相结合。他告诉我们，乡村社区就是公社的“一个极好例子”；一般而言，公社意味着“过去”，而社会意味着新鲜。同时，他还指出，在城镇以及基于工作或宗教的群体中，公社能够得到新的发展。城市似乎才是公社的最终大敌，尽管在城市环境中它能够以某些形式继续存在下去。滕尼斯所做的区别是使公社自身融入对社会变革的分析；这些变革见证了从公社到社会、从社区到社团（association）所发生的一般变迁。通过分析工业化和现代化对其家乡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

5 (Schleswig-Holstein) 州社区生活产生的瓦解效应，滕尼斯开创了一个影响深远的研究先例。

在构造这两个二元对立概念范畴的过程中，滕尼斯在他的定义中融入了许多后来被认为趋于一致的特征。“社区”指的是人们之间相互依赖以及情感的现实纽带；它们是某个有机、有边界的实体的一部分，这个实体通常与某一地点或地域相联系。“社团”则是指处于不固定界限的、契约关系中的个体之间的相互交换；成员之间的联系仅仅是出于方便的考虑。滕尼斯指出，社区“自然而然”地发轫于拥有共同经验的人们，例如共同的出身和背景。这在家庭关系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对社区的这一理解特别强调的是相互间的共识或一致，以及既定关系的维持。相反，“理性”意志的运用更多的是以未来的工具性目标为导向，因此社团更具临时性，并不断受到有意的修正和改进。商业或买卖交易或许就是社会（*Gesellschaft*）的典型。

社区作为一种自然性和有机性的概念往往伴随着这样一种预期，即社区能够进行自我评估；至少它代表了一种相对稳定和同质的情形（Noble 2000）。这样理解的话，社区似乎必然更多地从属于过去的社会秩序，而社团的特征则更符合由商业组织和公共官僚机构支配的当今世界。不管正确与否，正如诺布尔（Noble）所主张的，这一区别明确了人们在现实世界中遇到和感觉到的许多事情，并且可以把对社区日后的大量研究和评论归结为是采取与滕尼斯及其概念框架进行对话的方式。争论的焦点是“社区”这

一术语是否应该等同于社会关系的一种独特模式，而这一模式仅是某些限定条件下的产物。这使原本对社区含义进行概念说明的关注模糊化成一系列关于经验实例的主张。将“社区”置于过去固定的社会关系并将它等同于稳定和持久的情形，会使得讨论明显偏向保守；而涂尔干和滕尼斯都曾指责助长了社会学的倒退。更实际一点，滕尼斯促使人们相信在亲属关系或甚至血缘关系的密切结合中能够找到社区的典型体现，而这些比它们在现代生活中更具早期乡村环境的特征。他还主张，相比男性群体和社会精英它们更符合妇女和穷人的境况及其意愿，因此，他提出，公社属于“自然”而非理性领域。

6

在城市和现代工业组织环境中，滕尼斯所提及的“社团”模式更可能茁壮成长；这一环境更注重（拥有自我意识的）个人之间短期、有目的的相互交换。这些可以被认为是与家庭和住户（或其它小而亲密的社会群体）关系中特有的行为和态度类型是相对立的。然而，这种简单描述产生了整个一系列的内在对立，包括固定和可变之间，短暂和长期之间，有意识和无意识之间，以及有内在价值或意义的事物和那些仅因它们有所为才显得有用的事物之间的对立。虽然这些特征中的若干可能在社区中发展得更好，但其余特征则看似与社区不相容而是与市场价值和道德规范，或决策者的理性行为和官僚作风更为接近。市场和国家制度似乎在许多不同方面都与滕尼斯所描述的社区本质相距甚远；这给我们一种感觉，即社区以某种方式存在于

市场和国家之外，或它们之间。

我们不要忘记，滕尼斯和涂尔干在进行写作的时候，虽然欧洲乡村农民及其半封建的生存状况正逐渐消失，但仍在他们周围明显存在。他们是现代社会出现的见证者，但对那些与工业化和城市化相关的经历则相对陌生。因此，他们试图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论证他们自己的主张，并十分依赖同时期对传统社会秩序衰落的各种研究，例如梅因^①（Maine）、斯宾塞^②（Spencer）和基尔克^③（Gierke）等人的研究；并忠实地再现他们对古老风俗、集体规范和公有制重要性的叙述。滕尼斯将公社与“民俗文化（folk cultures）”和习惯准则联系起来，同的可以在这些人中间发现：他们与土地和血缘纽带之间早已确立了固定关系，并共同拥有着这种关系。现代社会关系的发展意味着这些联系的破坏，并伴随着社区瓦解的威胁。对这些概念关系和经验关系的检验为各种疑问和难题提供了几乎无限的潜能。例如，我们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将“社区”这一术语限定在没有理性思考、没有利益算计和没有冲突的情形中？这些

① 梅因（Henry S. Maine, 1822—1888），近代著名的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在他的著作《古代法》（Ancient Law）中，他对欧洲古代社会“人法”进行一番细致的比较法律社会学分析和考察。——译者注

② 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是西方社会学史上另一位著名的早期社会学家、实证主义者、英国社会学的奠基人。他以社会有机论学说而著称，所以人们通常把他的社会学理论称为社会有机论。——译者注

③ 奥托·基尔克（Otto Gierke, 1841—1921），德国法学家，其代表作是《德意志私法》。作为社会法思想的前驱，他站在德意志法的立场上与草案的个人主义的罗马法学者作斗争。——译者注

情形一般是怎么样的？如果理性对社区不利，我们该如何解释各种为特定目标服务而设计的社区的明确产生或发展？社区被预先设计好看一眼为公共部门的职位所做的当代招聘广告就能够说明，并不缺乏那些相信这么做（设计出服务于特定目标的社区）是可能的人。应聘者被邀请加入各种与这些目标有关的项目，如“将社区建得和家一样好”（Swan Housing Association）或“创造并协调一个繁荣的社区”（Blackburn with Darwen Borough Council: *Guardian newspaper*, 21 July 2004）。这些目标是如何现实可行的，如果它们必须人为地设计出某种与社区一样“自然”的东西，我们该如何理解各种事业，比如“社区规划”（Marris 1982）、“社区发展”（Barr 1996），或“社区建筑”（Wates and Knevitt 1987）？

20 世纪的理论遗产

社会学发展的早期阶段充满着乡村和城市、传统和现代、自发和理性之间对比的二分表述；而这尤其成为芝加哥学派^①研究的主要特征（Wirth 1927, 1938; Redfield 1947），并很好地，延续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Frankenberg

① 所谓“芝加哥学派”是指聚集在著名社会学家帕克周围的研究群体。他们活跃于 1915 年，以帕克实用主义的论文《城市：都市环境中人的行为研究的建议》（1925）为标志。这一学派的最突出特点是，把城市作为研究的主题。它比韦伯社会学家更注重实验，比社会调查家更注重理论。芝加哥学派学派的贡献并不在于其理论和方法的精致，而主要是它对信息来源所采取的客观和批判性态度以及他们开创的经验研究的传统。——译者注